

# 海盐县武原街道：推进稻虾米产业数字化 提高农户种粮收益

王海滨 王璐

近日，嘉兴海盐县武原街道完成了稻虾米产业数字化及“盐邑龙虾米”品牌提升试点建设，进一步推进海盐稻虾米产业提质增效和农业产业数字化发展，做优做强海盐稻虾米产业，提升“盐邑龙虾米”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提高农户种粮收益。

此次试点的稻虾米产业所在地位于武原街道的海盐西郊农业产业园。该产业园将华星村、金星村现有农业产业资源整合，通过现代农业发展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展示观光农业、体验农耕文化、品味优质农产品为核心的农旅融合发展新模式。稻虾米产业以此为契机，在提质增效的同时，实现“农业+旅游”“农业+研学”“农业+度假”的多种可能。

近年来，武原街道以浙北稻虾种养示范样板为目标，坚持稳粮增效、绿色发展。目前，武原街道共有1550亩稻虾种养田，其中签约试点的稻虾米产业

共500亩。随着稻虾米产业的做大，不仅华星、全良两个农场的种养面积要扩大，全街道乃至县域种养产业也将进一步扩容。

在海盐县武原街道华星农场，负责人许玉君高兴地说，自家农场里300亩水稻去年4月份就已签订收购订单，价格很不错。“每斤1.8元，比国家收购价高出近20%，300亩水稻增收了13万元左右，并且订单稳定，不用为粮食销售问题发愁了。”

给许玉君下订单的是浙江众农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去年4月初，武原街道开展稻虾米产业数字化及“盐邑龙虾米”品牌提升项目，并与浙江众农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稻虾米产业数字化及“盐邑龙虾米”品牌提升试点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浙江众农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还分别与华星农场、全良农场签订了稻虾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合作协议。协议明确两个农场共计约500亩“稻虾综合种养”基



武原街道华星农场稻虾米收割 海盐县武原街道供图

地作为试点，选取种植秀水香1号、浙禾香2号两种水稻。

据悉，浙江众农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打造、运营服务、市场渠道对接、产品加工及销售等工作；武原街道负责相应的政策指导、农技服务和专项资金扶持；两个农

场主要负责与种植相关的工作。

在华星农场的水稻田，水质检测器和小气象站正对农田的水质和气温、湿度等数据进行实时检测。据了解，这些数据会反馈到浙江众农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大数据后台。“我们按照每15亩为一个区块，进行划分和管理，运

用物联网传感和视频监控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对种植基地的环境状况进行远程实时监测，协助农场对基地生产活动进行更加精细化的管理。通过高清视频监控可远程查看基地生产状况，帮助农场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基地作物生长状况，结合气象环境、土壤墒情等数据

信息，精准感知基地的实时气象、土壤环境，精准指导农业水肥活动，提升农业生产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浙江众农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林武说。

此外，该公司通过实施农业物联网建设，将订单化种植管理、溯源体系建设、基地可视化建设、仓储物流跟踪、体验式营销服务等通过数字化连接，提升“盐邑龙虾米”品牌的宣传力度及品牌知名度。“确保稻虾米产品未来3至5年在市场上逐年提升20%至30%的经济效益，让农户持续增收，由此形成稻虾米产业良性循环发展的态势。”林武说。

“通过这一项目的实施，努力为海盐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打造标杆，带动全街道乃至全县稻虾米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武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姜金凤说，接下来，该街道将利用试点成果，推广物联网技术应用、数字化改造和品牌提升模式，推动农业产业创新实践。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3]1号

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3年2月8日上午9时，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越城区YC-22A-03(名爵府西侧)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建设期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越城区YC-22A-03(名爵府西侧)地块	东至名爵府小区，南至凤凰山体，西至坡塘江绿化带，北至大环河南河绿化带	19610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9806—20591	1.01—1.05	≤30%	≥30%	70年	3年	24900	4980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2023年1月28日(报名开始日)前仍欠交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越城区外的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须在绍兴市越城区按本条要求注册成立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公司独立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本条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买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本条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绍市自然告字[2023]1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进入绍兴市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月28日上午9时至2023年2月7日下午4时前。

#### (二)竞买保证金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4980万元。竞买人竞买保证金应在2023年1月28日上午9时起至2023年2月7日下午4时前交纳到指定账户内(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交)，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7日下午4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为准)。

#### (三)竞价原则

该地块出让起始价为24900万元，增价幅度为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数倍。设定房屋建设品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地块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协议)。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底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其中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三)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买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

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买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该地块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竞得人须与城南街道办事处签订《地块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协议》。

(五)该地块涉及石料需开挖，由竞得人采挖，挖出的石料无偿移交给城南街道办事处。由城南街道办事处按矿产处置相关规定依法做好存放和公开处置，越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业务指导工作。竞得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须将经图审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提交城南街道办事处，由城南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土石方储量测算并出具储量报告送越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竞得人开挖后将土石方在城南街道选定场地内集中堆放后统一处置。竞得人需与城南街道签订《土石方开采监管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如竞得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施工范围开挖土石方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该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七)该地块西侧规划道路由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配建，不得影响本地块开发建设，竞得人请与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好衔接工作。

(八)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其他竞买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退还(不计息)，竞得人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收款收据到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九)对竞买规则和网上交易系统技术相关问题

如有不明可咨询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对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如有不明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联系方式：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国土业务)杜女士 电话：0575-88139582

(规划业务)泮女士 电话：0575-88019169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511室、1303室  
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冯先生：0575-88051506  
陈先生：0575-85155751  
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99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301室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17日



## 浙江省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新自然告字[2023]2号

经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3年2月8日，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位于新昌县高新区梅澄区块镇前路与梅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表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编号(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建设期限(年)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2023年经1号(新昌县高新区梅澄区块镇前路与梅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澄潭街道梅渚村	29550.9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1.5	≤40%	50	3	≥20%	15516	3110	50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上述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023年1月29日(报名开始日)前仍欠缴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竞买的除外】。

自然人、县外的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须在新昌县按本条要求注册成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本条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买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网上报名过程中，需各自申请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上传由共同竞买人分别盖章或签名，且应在网上认真填写联合各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

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9层。

###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新自然告字[2023]2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进入绍兴市新昌县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月29日9时至2023年2月7日16时前。

(二)竞买保证金

地块的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23年1月29日9时至2023年2月7日16时内缴纳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

三方代缴)，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7日16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 (三)竞价原则

上述地块网上拍卖交易不设底价，增价幅度为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确定竞得人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其中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

(二)上述地块的中拍方在签订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三)上述地块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存在矿石(含砂石)资源的，严格按照《新昌县涉矿工程项目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矿管办[2022]1号)进行处置；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五)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退还(不计息)，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其他有关手续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科(0575-86230400)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七)竞得人推荐使用谷歌、IE11浏览器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否则可能导致交易异常。因浏览器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如有不明，对竞买规则、网上交易系统及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滨江西路588号。联系方式：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0575-86240031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0575-86259937  
新昌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0575-86128939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19日